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董事會成員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變動，即時生效：

(一) 非常務董事辭任

劉國元先生（「劉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而就此辭任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在任內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致謝。

(二) 非常務董事委任

汪志先生（「汪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汪先生，四十三歲，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轄下之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中遠太平洋。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其後曾於上海海運學院進修，並在巴黎國際管理學校獲得國際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遠廣州公司，取得超過十三年航運業務經驗後，由一九九三年起擔任中遠英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英國水晶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中遠法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業務行政職務。汪先生現負責中遠太平洋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與集裝箱相關工業之業務管理及投資工作。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出任中遠太平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汪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汪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汪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汪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汪先生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肆萬元，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汪先生加入為其新會員。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

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先生（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